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李玟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金爵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欠當，或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77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二、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承辦法官楊麗秋（下稱承辦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向原法院聲請承辦法官迴避。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承審法官未調查證據就開庭，且本案訴訟屬家事事件應不公開審理，其卻於調解時讓無關之房仲、代書等人在庭，於審理時讓相對人即本案被告李新輝攜輔佐人入庭，且未將伊表明之2筆房屋列入遺產範圍，又未於履勘現場錄音錄影，也未派員警隨行保護兩造與現場公務人員，亦未公開地政事務所人員之姓名資訊等情，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構成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迴避事由。原裁定未具體回應伊指摘

01 之客觀事實，亦未由承辦法官依同法第34條第3項提出意見
02 書，即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03 裁定等語。

04 三、經查，抗告人所陳上開各情，俱屬承辦法官依民事訴訟法規
05 定指揮訴訟程序及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範疇，尚不得因承辦
06 法官未依抗告人意見進程序，即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07 虞。又按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民
08 事訴訟法第34條第3項固有明文，然係得交，並非應交（立
09 法理由參照），故承辦法官未就抗告人本件迴避聲請提出意
10 見書，於法亦無不合。此外，抗告人未能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11 證據，以釋明承辦法官對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
12 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客觀上有
13 何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具體事實，其聲請承辦法官迴避，
14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聲請迴避之要件不符，不
15 應准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6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家事法庭

20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21 法 官 吳素勤

22 法 官 林伊倫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林伶芳